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6年5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D202605250083	对X3GD202605130068、D3GD202605110064信访件的办理结果不满意,调查情况不实,有多个社会团体开挖乌面岭,且未批先建。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 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对X3GD202605130068、D3GD202605110064信访件的办理结果不满意”的问题。 该群众举报件中提到的“X3GD202605130068、D3GD202605110064信访件”分别为我市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第五批71号群众举报件及2026年5月12日收到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第三批号群众举报件。陆丰市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星都经济开发试验区、乌面岭等2个区域是否存在盗采矿产资源、毁坏林木现象开展核查。经查未发现存在盗采矿的情况,但发现并查处2宗超审批范围非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同时对涉及潭西镇的地块存在2处未取得林业相关手续堆放沙土的问题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按照办理要求,我市已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处置,已及时公开办理情况,并持续跟进该件办理。 二、关于“调查情况不实,有多个社会团体开挖乌面岭,且未批先建”的问题。 在此次收到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后,为更好解决群众诉求,陆丰市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进一步扩大核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经查,群众举报反映的“乌面岭”位于陆丰市星都广汕公路北侧至西南镇交界乌面岭山麓南向山林地,涉及的区域包括星都工业园开发区、湖陂国企管理的部分林业区(含星都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公墓园)及文昌社区部分山林地(含陆丰市明大光伏电站项目)。 1.涉及星都工业园开发区的情况。星都工业园开发区涉及3个项目。其中,某公司危废处置项目、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星都大道)项目的施工方进行立案调查。 某公司危废处置项目及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星都大道)项目施工平整土地产生弃土,其中首期动工建设产生弃土集中处置,部分弃土回填利用;其余部分弃土经检验、测量和评估后,按程序公开拍卖。 2.涉及湖陂国企管理的部分林业区的情况。经查,该区域涉及的项目为星都经济开发区公益性生态公墓园项目。该项目已办理了用地、用林等相关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区域未发现社会团体开挖,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3.涉及文昌社区部分山林地的情况。经查,该区域涉及项目已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经查询林业部门“林地一张图”数据,该地块地类属非林地。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区域未发现社会团体开挖,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完成对违法行为的处置,并对非法使用林地的范围采取复绿等措施。	关于涉及星都经济开发区的地块,陆丰市林业局已制止项目建设主体超审批范围非法使用林地的行为,并已于2026年5月12日对涉嫌违法企业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关于涉及潭西镇的地块,因该地块内有2处区域存在未取得林业相关手续堆放沙土的问题,在陆丰市正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阶段性 办结	
103	X3GD202605250090	汕尾市陆丰市金厢镇海纳金滩沿海区域,有人建设砂场,盗采海沙,并向沙坑回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 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举报反映“汕尾市陆丰市金厢镇海纳金滩沿海区域,有人建设砂场,盗采海沙”的问题。 经查,海纳金滩沿海区域存在一处沙场,该沙场经营主体为沙石土销售中转点,场内沙石物料均有完整进货单据,未发现其存在盗采海沙的行为。但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该经营主体存在擅自占用土地用于堆放沙石土的问题。金厢镇人民政府已责令其限期清理堆放的沙石土。 二、关于举报反映“向沙坑回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的问题。 经查,群众信访反映的地点沙滩表面被海沙覆盖,沙滩上有少许海漂垃圾、零星渔民堆放的渔网及废弃渔船。沙滩后为林地,植被为林木、草地和灌木。因举报反映需开挖的区域土地涉及林地,受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限制,暂无法在该区域随意开展挖掘核査。	部分属实	督促经营主体违规行为整改到位。按程序委托第三方环保司法鉴定机构开展网格化抽样鉴定,根据鉴定报告做进一步处置。	针对某经营主体擅自占地堆放沙石土问题,金厢镇人民政府已向该经营主体的经营者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完成堆放沙石土的清理工作,目前整改工作正在开展中。 针对回填垃圾问题,因现场核查工作无法正常推进,下来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司法鉴定机构,对涉事区域进行网格化抽样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报告,以客观公正核实情况、依法处置问题。	未办结	
134	X3GD202605250018	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新西村东门崎、风吹岭等区域,使用外来生活垃圾回填池塘,还存在盗挖山坡地红泥土的现象。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 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碣石镇新西村东门崎区域 经核查,该区域范围内无池塘,现场未发现外来生活垃圾堆积、填埋、回填等痕迹。现场有一处新动土痕迹的地块,系一户已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村民在进行自住房屋建设,对土地清表平整属于宅基地建设的前期准备,并非盗挖山坡地红泥土行为,暂未发现存在违规盗挖红土、擅自取土等行为。 二、碣石镇新西村风吹岭区域 经核查,该区域为碣石镇已启动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用地,项目仅对规划范围内土地实施平整、复耕及农作物种植,沿线道路两侧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已及时进行整治清理,未发现外来生活垃圾进场、填埋或回填等痕迹。但该区域早年曾有个别群众私自取土,现场存留的取土痕迹均为历史遗留,地块表面已生长杂草,地貌稳定,暂未发现违规盗挖红土、擅自取土等行为。	部分属实	核实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碣石镇人民政府已加强巡查监管,碣石镇新西村风吹岭区域近年来未再发生私自盗挖山坡红泥土或违规取土作业的现象。	已办结	